

CEP1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推廣教育中心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 真：二七三二七七六七七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大學校長張進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臺會教字第〇〇五五五四八號

教授孫台平

10/30

一、請有意提出申請者，於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前將構想書逕寄本會承辦人。

二、欲提出個別型計畫者，請依國科會規定之時程(暫定)為明年一月月底前，備妥計畫申請書送中心，俾憑申請。

三、欲提出整合型計畫者，請於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前將構想書逕寄本會承辦人。

主旨：檢送本會科學教育發展處規劃擬訂之「國科會科教處九十一年度『科學教育』研究計畫邀請書」及「國科會科教處九十一年度『大眾科學教育』計畫邀請書」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計畫邀請書邀請各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有興趣之學者提出相關計畫。
- 二、各項計畫申請案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邀請書。
- 三、欲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者，請於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前將整合型計畫構想逕送本會科教處承辦人員。
- 四、其餘與計畫申請相關事項請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一七四個單位

副本：

專門委員 黃南陽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0. 10. 月 29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9009121